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贺梓修先生、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贺梓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66%。贺梓修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0,8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17%）。

2、公司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匡丽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士康”）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贺梓修先生、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贺梓修先生

1、股东职务：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贺梓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66%。

##### （二）匡丽女士

1、股东职务：监事会主席

2、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匡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4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0.002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的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贺梓修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875	0.091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	匡丽	监事会主席	1,760	0.0006%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b>292,635</b>	<b>0.0922%</b>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7、其他说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8、贺梓修先生、匡丽女士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贺梓修先生、匡丽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贺梓修先生、匡丽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贺梓修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匡丽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